

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一站式收件) 標準作業程序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印

113 年 10 月

# 目 錄

## 壹、受理對象

## 貳、申請人應備文件

## 參、作業程序流程圖

## 肆、審查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核對檢視申請人應備證明文件及「簡式護照資料表」所填資料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照片
- (三) 中文姓名
- (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 外文姓名
- (六) 外文別名
- (七) 出生地
- (八) 選擇領取護照方式
- (九) 聯絡方式
- (十) 緊急聯絡人
- (十一) 申請人簽名
- (十二)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 二、列印繳款暨證明單

- (一) 護照規費
- (二) 繳款地點及手續費
- (三) 補印繳款暨證明單
- (四) 進入護照製發時程

### 三、領取護照

- (一) 護照代收作業
- (二) 受理領照作業

### 四、發照完成系統回傳

### 五、護照逾期未領處理程序

### 六、戶所及民眾查詢專線

## 伍、申辦護照表單及參考資訊

## 陸、受理護照案件常見問題釋疑

## 壹、受理對象：

一、適用對象：在臺設有戶籍之首次申請護照國民，

二、不適用對象：(1) 在臺無戶籍；(2) 具僑居身分；(3) 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4) 急需使用護照；(5) 曾領有我國護照（含曾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6) 受保護管束者。

**註：**1.本服務不受理速件，如有緊急申辦護照需求者，請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中部、南部、雲嘉南或東部辦事處（以下統稱「外交部」）送件。

2.擬辦理護照僑居身分加簽之申請人倘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可於辦理人別確認後，委託親屬、同事、同學或旅行社代向外交部送件。

3.法定代理人指得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父、母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者，應親自到外交部上述申辦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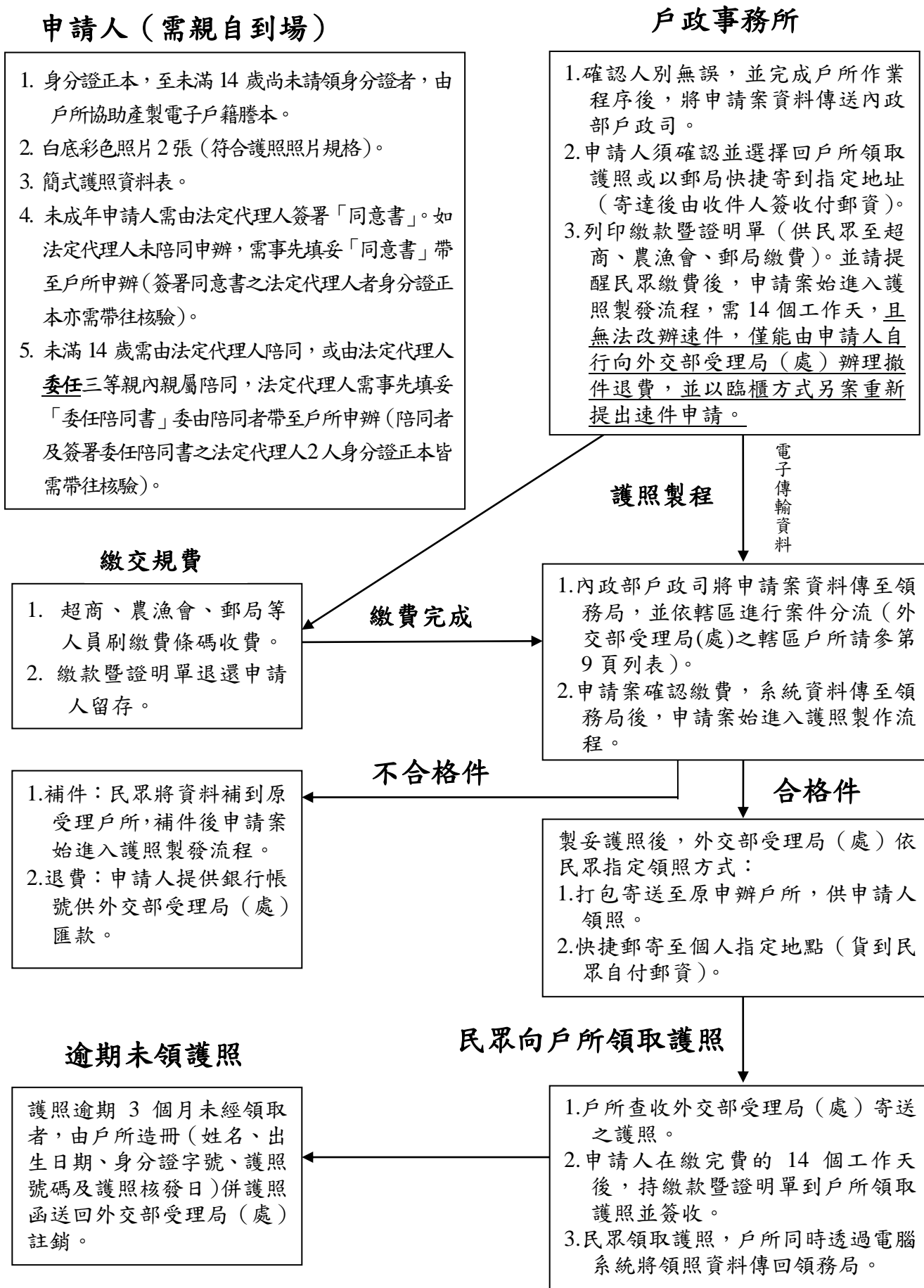
4.申請人是①原為外國籍後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或②海外出生之無戶籍國民返臺定居設籍者，請務必詢問申請人是否曾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若有，則不適用本服務。

## 貳、申請人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申請人	申請人國籍證明文件		符合規格照片 2張	簡式護照資料表	法定代理人新式身分證正本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護照規費 (不含至繳費通路付款的手續費15元及自行選擇郵寄至指定地址的郵資)
	新式身分證正本	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同意書	委任陪同書及陪同人新式身分證正本	
滿18歲以上	✓		✓	✓				1,300元
滿14歲至未滿18歲，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	✓	✓			1,300元
滿14歲至未滿18歲，法定代理人未陪同	✓		✓	✓	✓	✓		1,300元
未滿14歲，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如已請領身分證者) ✓	直接由承辦人員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	✓	✓	✓			900元
未滿14歲，由法定代理人委任陪同人陪同	(如已請領身分證者) ✓	直接由承辦人員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	✓	✓	✓	✓	✓	900元
滿18歲以上受監護宣告，由法定代理人申請	✓		✓	✓	✓			1,300元
滿18歲以上受監護宣告，由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申請	✓		✓	✓	✓	✓	✓	1,300元

**註：**法定代理人有2人以上者，其中1人即可。

## 參、作業程序流程圖：



## 肆、審查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核對檢視申請人應備證明文件及「簡式護照資料表」所填資料：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1. 身分證：年滿 14 歲或未滿 14 歲已請領身分證者，須審核身分證正本，並查驗所填資料是否與戶政系統資料相符。

**註 1：**請提醒申請人盡量勿在護照審核流程中換發身分證，如在送件後但護照尚未製作完成前申辦（換）身分證者，因護照記載之個人資料應以身分證及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應至戶所重新提供身分證正影本，並由戶所傳真影本至外交部受理局（處）。

**註 2：**上述年齡以申請人向戶所「送件日」為計算基準，因年滿 14 歲者可獲發 10 年效期之護照，為維護申請人權益，戶所人員於收件審查時發現申請人在收件日起 1 個月 內即將滿 14 歲，可建議申請人待年滿 14 歲並先請領身分證，再申辦護照；惟若申請人仍堅持以未滿 14 歲之身分辦理 5 年效期之護照，則需請申請人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切結同意，外交部受理局（處）將尊重其意願製發 5 年效期之護照。

2. 電子戶籍謄本：未滿 14 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請戶所人員直接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申請人無須另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註：**除未滿 14 歲未請領身分證之申請人外，倘未成年申請人之父母離婚、父母喪偶、申請人為非婚生子女或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以外第三人之情形，亦請一律於系統點選「產生電子戶籍謄本」，並隨申請資料上傳系統，以利外交部受理局（處）審核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資格。

#### (二) 照片：

1. 照片 2 張，1 張請申請人黏貼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另 1 張掃描用。辦理時請核對本人、護照照片與身分證照片是否為同一人，照片須清晰，並且是 6 個月內所拍攝。
2. 照片規格須符合外交部「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樣本。

- 註：(1)實務作業上，照片審認問題往往是造成退件主因，故請戶所同仁務必依據「申辦晶片護照相片規格說明」及使用「照片尺規」比對照片是否符合規格，倘初步判斷照片顯不符規定（如頭髮遮住眼睛、配戴彩色瞳孔放大片、遞交之照片同身分證且身分證換補發日期已超過 6 個月、眼鏡鏡片明顯反光、眉毛或耳朵被頭髮大面積遮蓋、照片背景呈現大片陰影、影像曝光過度等），仍請向申請人婉釋，請其提供符合規格照片，不得以切結方式送件。
- (2)倘頭像符合規格但照片略大，請依尺規裁切成正確尺寸後再掃描照片，以免掃描後頭像縮小或變形。
- (3)如戶所同仁初審認定恐有造成日後退件疑慮（如背景色似非白色、頭部尺寸比例略有差異等），而民眾又堅持使用該照片，務必請民眾於「簡式護照資料表」簽名處簽名後書寫切結「本人堅持使用此照片，倘有退、補件願自行負責」等文字，並請戶所同仁於系統申請作業「備註」欄註明申請人切結事項，並掃描「簡式護照資料表」上傳系統。
- (4)若申請人有特殊痣、胎記、疤痕、黑斑或其他明顯特徵（如口腔癌開刀、因生理因素嘴巴無法閉合、無法直視等），請戶所同仁於「簡式護照資料表」右上方「備註欄」說明，並掃描上傳系統。
- (5)若申請人有些痣較不明顯，仔細看本人臉上可以看得到，但照片中顯示不出來，只要符合「晶片護照相片規格」，未使用合成及鏡像照片，照片不修改且足資辨識人貌者，即可作為申辦使用。

(三) 中文姓名：填寫時以清晰正楷為之。

(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核申請人所填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資料是否相符。

(五) 外文姓名：

- 1.身分證載有外文姓名者，護照外文姓名應以身分證為準（New eID 發行已暫緩）。
- 2.身分證未載有外文姓名者，以中文姓名之國家語言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但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得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

3. 外文姓名應以英文字母記載，非屬英文字母者，應翻譯為英文字母。申請人填妥「簡式護照資料表」外文姓名後，採用一般拼音方式者，請戶所同仁於系統點選「外文姓名參考」（含漢語拼音等 4 種拼音）方式匯入，民眾可自行決定姓和名混搭不同種類拼音方式，如果民眾選擇混搭不同種類拼音，戶所人員可以手動更改。

**註：**(1)有關國家語言讀音，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www.edu.tw](http://www.edu.tw) 「電子辭典」項下之臺灣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辭典，以輸入中文字方式查詢拼音資料。上述資訊業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 「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項下提供。

(2)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並列羅馬拼音，其名不分姓名之登載方式：倘申請人傳統姓名僅有名無姓氏，擬以姓名並列之羅馬拼音作為外文姓名，由於國際民航組織（ICAO）規定護照外文姓與名間須以逗號區隔，為避免護照資料頁外文姓與名間出現逗號，請戶所同仁將申請人全名登載於系統外文姓名之「姓」欄位，並掃描「簡式護照資料表」作為附件。另若欄位不夠輸入全名（欄寬共 39 個半形字），請申請人以縮寫名之方式處理。

**※注意：**上述登載方式僅限於申請人只有名而無姓者。倘申請人有外文姓及名，僅因不擬於姓及名中間以逗號區隔，請告知申請人此為 ICAO 規定，以供通關時系統判讀護照之外文姓及名之用。

(3)臺灣原住民、其他少數民族及歸化我國國籍者姓名並列羅馬拼音，但填寫之外文姓名與羅馬拼音不同：請戶所同仁於系統申請書備註欄註明，並請掃描「簡式護照資料表」供外交部受理局（處）審查。

4. 外文姓名之排列方式，姓在前、名在後，且含字間在內，不得超過 39 個字母。

**註：**護照外文姓名格式姓在前、名在後，係依據 ICAO 對旅行文件之規範辦理，無法變更。倘申請人提供外國證件欲將姓放在名之後，可將該姓名列為外文別名，並請將該外國證件影本（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隨案掃描上傳系統。

5. 已婚者（含同性婚者），其外文姓名之加冠配偶姓或改從配偶姓，依其戶籍登記資料或結婚證明文件為準。但身分證中文姓名未冠配偶姓者，外文姓名亦得申請加冠。配偶姓與本姓之間空格、加短橫或相連皆可。如冠配偶姓後之中文姓名為張陳麗玲，外文姓名可為 CHANG CHEN, LI-LING、CHANG-CHEN, LI-LING 或 CHANGCHEN, LI-LING。
6. 首次申請護照時，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得優先採用：(1) 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2) 國內外醫院核發之出生證明；(3) 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

**註：**申請人繳驗之外國證明文件，均應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繳驗之證明文件係在大陸地區製作者，應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於驗畢後退還，並在其影本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隨案掃描上傳系統。

**※注意：**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廢止其戶籍登記。爰申請人繳驗之大陸地區證明文件倘為其大陸地區護照或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證明文件，其護照申請案應不予受理，並請戶所同仁影印其大陸地區護照或設籍文件後，依「廢止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戶籍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請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移民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immigration.gov.tw> 查詢及下載），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辦理相關事宜。

7. 外文姓名之填寫方式如下：張美麗

一般情形： CHANG, MEI-LI

名與名相連並免繕短橫： CHANG, MEILI

名與名間空一格： CHANG, MEI LI

以上必須清楚標示逗點 (,) 或短橫 (-) 或空一格 ( )。

8. 如子女與父母外文姓氏拼音不同，於全家一同入出境通關時，可能衍生外國海關人員辨識上之困擾及疑慮，故申請人填寫外文姓氏時，可口頭提醒並建議採用與其親屬相同之姓氏拼音，惟基於對姓名權之尊重，仍可依申請人意願登載。



**註：**針對疑義案件，請先電洽外交部受理局（處），以瞭解案情及協調處理方式。倘須申請人切結，請其切結於「簡式護照資料表」「護照申請人簽名」旁之空白處（如：本人堅持使用此外文姓名，倘有退、補件願自行負責），請戶所同仁在系統申請收件作業「備註」欄註明申請人切結事項，並掃描「簡式護照資料表」上傳系統。

#### （六）外文別名（非必填欄位，無則免填）：

1. 外文別名應有姓氏，並應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一致，或依申請人對其中文姓氏之國家語言讀音音譯為英文字母。但已有英文字母拼寫之外文姓名載於下列文件者，外文別名之姓氏可與外文姓名之姓氏不同：（1）我國或外國政府核發之外文身分證明或正式文件；（2）國內外醫院核發之出生證明；（3）經教育主管機關正式立案之公、私立學校製發之證明文件。
2. 名則應符合一般使用之習慣，如：NANCY LIN、PETER WANG 等，免附證明文件。
3. 如果申請人外文別名拼音方式非一般慣用英文名，須檢附第 1 點所列之身分證明、出生證明或學校證明文件。外國證明文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作業方式同（五）外文姓名所述。

#### （七）出生地：

##### 1. 護照出生地之記載：

- （1）在國內出生者（含大陸地區出生者）：護照出生地應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記載。
- （2）在國外出生者：應記載其出生國國名。

2. 請戶所同仁於系統點選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旁之「放大鏡」符號，以查詢其戶籍登載之出生地，若出生地為「大陸地區」、「大陸其他省市」，請申請人先換發更正出生地之身分證或更正出生地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再申辦護照。出生地登載錯誤將無法製發護照，外交部會電請民眾重回戶所辦理更正登記，恐引民怨，故請留意。

#### （八）選擇領取護照方式：

1. 郵寄戶所（快捷郵資由外交部支付）：外交部受理局（處）依申請轄區將選擇郵寄戶所之護照寄回原送件戶所，民眾可在繳完費的 14 個工作天後

，到原送件戶所領取護照，領照方式如下：

(1)本人親自領照：滿14歲申請人持身分證正本及繳款暨證明單正本領取。

(2)代領人領照：①未滿14歲之申請人；②滿14歲申請人無法親自領照者，須由滿18歲之代領人（與申請人關係不限）持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及繳款暨證明單正本領取。

2. 郵寄個人（貨到民眾自付郵資，並請勿受理申請人提供郵政信箱作為新護照收件地址）：護照郵寄至申請人指定地址，一個郵袋裝1本護照。

註：(1)由於中華郵政須對每1本護照個別包裝、登錄郵件編號及報值（每本3,000元），故每封郵件僅能寄1本護照，即同地址數本護照均須個別寄送，並於個別寄達時分別自付郵資。

(2)快遞費用係以外交部受理局（處）郵寄護照至申請人指定地址計算，金額請詳「護照郵寄至指定地址快遞費用表」。

護照郵寄至指定地址快遞費用表

收件地址縣市及費用 護照製發及郵寄單位	110 元	150 元	170 元
<b>外交部領事事務局</b> (轄區戶所：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除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b>外交部中部辦事處</b> (轄區戶所：臺中市、彰化縣、苗栗縣、南投縣)	臺中市	除臺中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b>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b> (轄區戶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	嘉義縣 嘉義市	除嘉義縣、嘉義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b>外交部南部辦事處</b> (轄區戶所：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高雄市	除高雄市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b>外交部東部辦事處</b> (轄區戶所：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縣	除花蓮縣及離島以外之其他縣市	離島

(九) 聯絡方式：

1. 電話或行動電話：至少填一組號碼。
2. 電子郵件：有填寫電子郵件地址者，外交部受理局（處）將於護照製妥寄

出後，併傳送「外交部寄發護照通知」之電子郵件至申請人電子信箱。另申請人若在繳費期限內遺失繳款暨證明單，可致電戶所，由戶所以「護照親辦查詢作業(RLOMA12)」查詢申請件，於該案明細頁點選「寄送繳費單」，將「繳款暨證明單」電子檔寄送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供申請人自行列印，持憑繳款。未填寫本欄資料者，將無法提供此服務。

**註：**因外交部寄發護照後仍有郵遞時間與戶所收到護照後之內部處理作業時間，並非外交部寄發後民眾可立即領取護照，故請戶所同仁於收件時提醒民眾，收到系統自動寄發之「外交部寄發護照通知」後，仍先以外交部領務局網站「戶所申辦護照進度查詢」(<https://www.boca.gov.tw/sp-mimb-mform2-1.html>)功能查詢郵寄進度或與戶所聯繫確認後再行前往領取護照。

3. 地址：若聯絡地址同戶籍地址，可自戶政系統直接匯入；聯絡地址如與戶籍地址不同，請手動輸入。

(十) **緊急聯絡人：**護照製作流程中如果發現問題，或申請人遭管制出境，或於國外發生急難救助時，此聯絡資訊皆可作為緊急聯繫之用。戶所同仁請依民眾填寫資料手動登錄。

(十一) **申請人簽名：**

1. 完成所有程序，須請申請人確認登載之資料正確無誤(尤其是外文姓名、領照方式、郵寄地址、聯絡電話等)，並親自於數位簽名板上簽名。

2. 特殊情形之申請人簽名方式如下：

(1) **未滿 7 歲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由法定代理人或陪同人在申請人欄位代簽，如：申請人姓名(母代、祖父代)。

(2) **滿 7 歲未滿 14 歲申請人由陪同人陪同申辦：**由申請人及陪同人一起在申請人欄位簽名(如：申請人姓名/陪同人姓名)，此作法目的係由陪同人協助申請人確認申請書所載資料無誤。

(3) **滿 18 歲無法簽名之申請人：**請列印紙本申請書由申請人以按捺指紋或蓋章代替簽名，並掃描該申請書為附件。另由於系統已設定須於申請書數位簽名始可傳送申請書電子檔，請戶所同仁於數位簽名板書寫「簽名詳見附件」。

(4) **數位簽名板故障：**比照(3)之作業方式，列印紙本申請書供申請人簽名，並掃描申請書為附件，於系統申請書備註欄註明「簽名詳見附件」。

## (十二) 同意書/委任陪同書：

1. 申請人若是：(1) 未成年；(2) 成年受監護宣告，申辦護照應由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為未滿 14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辦理，若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須由法定代理人委任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姑丈、伯母等姻親不得作為陪同人），若憑法定代理人及陪同人之身分證無法判斷申請人與陪同人之關係，應一併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以供外交部受理局（處）審查（例如：申請人父親委託申請人外婆陪同，除繳驗父親及外婆身分證外，另需檢附申請人母親之身分證正本或戶籍謄本做為親屬關係證明）。
2. 法定代理人陪同申辦者：須請法定代理人在數位簽名板簽名同意。
3. 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者：法定代理人須事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並填寫「同意書」部分，若申請人未滿 14 歲，應另填寫「委任陪同書」部分，由申請人將該書表帶至戶所申辦（簽署「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之法定代理人者身分證正本亦需帶往核驗），戶所同仁作業時，須將「同意書/委任陪同書」隨案掃描上傳系統，並應將申請人與監護權有關之戶籍資料隨案附傳，以供外交部受理局（處）審查。
4. 法定代理人在國外者：請其到我駐外館處或駐香港、澳門辦事處辦理「同意書/委任陪同書」驗證（含法定代理人之護照影本），以同意申請人申請護照。實務上常遇有父母僅作授權書，授權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辦理其子女申辦護照事宜，惟父母尚存，故仍應請父或母親自至駐外館處簽署及驗證「同意書/委任陪同書」後寄回國內，由申請人及陪同人檢附該書表及相關申辦護照應備文件至戶所送件。
5. 法定代理人在監服刑者：請申請人將「同意書/委任陪同書」送到監獄，請獄方協助洽法定代理人於該書表按捺指紋，並由獄方加蓋指紋核對章及附在監服刑證明。
6. 有關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陪同人應檢附之文件，請詳「貳、應備文件」。

### 註：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認定方式：

1. 父母婚姻關係存續：父或母任一方皆可為法定代理人。

## 2. 父母離婚：

- (1) 戶籍資料已登載僅父或母一方得行使及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則須由該方為法定代理人。
- (2) 離婚時未協議由誰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僅載明「共同監護」者，父或母任一方均可為法定代理人。
- (3) 有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共同行使事項及單獨約定事項時：
  - ① 「護照」屬單獨約定事項並指定其中一方行使：僅得由受指定一方行使同意權。
  - ② 「護照」未屬單獨約定事項：鑒於櫃檯同仁受理申請案時難以判別雙方另協議須單獨或共同決定之事項是否包含護照申辦之同意權，為免生爭議，雙方須共同行使同意權，爰均須於「簡式護照資料表」親簽同意書，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正本。

## 3. 父母未結婚：

- (1) 生父已辦理認領登記者：父或母任一方均可為法定代理人。但若父母雙方有協議，或業經法院裁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方式者，則依協議或裁定辦理。
- (2) 未經生父認領者：依法僅能由生母為法定代理人。

- **重點提醒：**誤貼申請人照片或誤繕護照基資頁各項資料（尤其外文姓名部分），可能導致護照須重辦換發、已辦妥之簽證或台胞證須重新申辦、開立之機票無法使用而延誤出國行程等，嚴重影響申請人權益及恐衍生後續賠償問題，故務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並由其貼妥照片，戶所同仁亦應當場確認無誤，以避免日後爭端。

## 二、列印繳款暨證明單：

案件儲存後，請列印繳款暨證明單。

- (一) **護照規費：**依不同年齡收取規費，未滿 14 歲 900 元、護照效期 5 年；年滿 14 歲 1,300 元、護照效期 10 年。
- (二) **繳款地點及手續費：**護照規費須由民眾自行到全國五大便利商店（統一、全家、萊爾富、OK、美廉社）、郵局及農漁會通路繳款，另須自付手續費每筆 15 元。
- (三) **補印繳款暨證明單：**民眾如果不慎遺失繳款暨證明單，可在繳款期限內（申請日+7 個日曆天）回原送件戶所補印繳款暨證明單，請戶所同仁於系統「護照親辦查詢作業」查出該筆資料後，重印繳款暨證明單。簡式護照資料表上有填寫電子郵件地址之民眾，可在繳款期限內致電戶所，由戶所同仁於系統查詢後，將「繳款暨證明單」電子檔寄送至申請人留存之電子郵件地址，持憑繳費。申請人倘逾繳款期限未繳納規費，原護照申請件作廢，須重新申請。
- (四) **進入護照製發時程：**完成申請案後，內政部戶政司將資料傳輸至領務局，須俟民眾繳費完成，申請案才分流正式進入外交部受理局（處）之護照製作流程，務請提醒民眾記得在期限內繳費。

## 三、領取護照：

### (一) 護照代收作業：

1. 外交部受理局（處）依申請轄區將製發之護照寄回原申辦戶所，郵袋內隨附「戶所代收件領照清單」，請確實清點護照，並於系統登錄收到的護照。領照清單須留存戶所 1 年後銷毀。
2. 領照清單上之「領照日期/領照人簽名」欄位，係於數位簽名板故障或戶役政資訊系統線路中斷時供領照人或代領人簽名，另須請領照人或代理人於簽名時留下聯絡電話，以利後續進行系統之補登作業及掃描領照清單。

### (二) 受理領照作業：

1. 選擇回戶所領護照之民眾，可在繳費完成 14 個工作天後，持繳款暨證明單到原申辦戶所領取護照，戶所同仁須請領照人或代領人於數位簽名板上簽名領取。領照方式請詳參第 8 頁之（八）選擇領取護照方式。請戶所同仁核驗繳款暨證明單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並應於系統登錄代領人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

2. **繳款暨證明單遺失者**：限由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領取；申請人為未成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申請護照時陪同該未成人申辦之陪同人持本人身分證及未成人之身分證件(如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等)領取護照。

**四、發照完成系統回傳**：民眾領完護照後，請透過電腦系統將領照資料傳回領務局。

**五、護照逾期未領處理程序**：申請人之護照逾期3個月未領取，請於每月10日造冊(含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護照核發日)併護照正本函送原核發護照之外交部受理局(處)註銷。

**六、戶所及民眾查詢專線**：

(一) **戶所查詢專線**：外交部特設置 **0800-085-086** 免付費電話專線，以供戶所同仁詢問相關問題。請切勿將此專線號碼提供民眾，以免影響業務聯繫。

(二) **民眾查詢專線**：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 2343-2807、2343-280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04) 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07) 715-6600

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05) 225-1567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03) 833-1041

**伍、申辦護照表單及參考資訊**

- 一、首次申請護照民眾至戶所一站式送件之應備表格「簡式護照資料表」(含填寫範例)、「同意書/委任陪同書」，以及戶政事務所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說明書等相關申辦資訊，可於領務局網站在「護照/國內申辦護照相關資訊/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專區」項下之「三、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護照一站式收件)」下載及查詢。
- 二、有關護照用相片規格，可於領務局網站在「護照/國內申辦護照相關資訊/晶片護照照片規格」項下查詢。

## 陸、受理護照案件常見問題釋疑

一、系統顯示申請人曾有護照，但申請人聲稱未曾領過護照，戶所應如何處理？

答：請先電洽外交部之戶所查詢專線 0800-085-086，確認申請人是否辦過護照：

1. 未曾辦過護照：申請人與他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請戶所同仁先判斷申請人是否須重新配賦新統號及換發身分證，倘是，請申請人辦妥上述事項後再申辦護照；倘申請人無須重配新統號，可逕予受理。
2. 曾申領護照（包含未登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請予拒件。

二、若民眾申請件已傳輸至外交部，嗣再向戶所反映想要換照片，應如何處理？

答：為維持民眾於戶所留存資料與外交部資料之一致性，請民眾務必再至同一戶所交付擬更換之照片，戶所同仁應先向外交部受理局（處）查詢該案件作業流程，確認是否為可更換之情形，倘可更換照片，請戶所同仁就同一申請案件，重新掃描照片並上傳（戶政系統僅開放照片可重傳功能，其他資料誤繕情形不能重傳，倘誤繕資料已送出，請即洽外交部之戶所查詢專線以協助處理）。

三、若申請件已傳輸至外交部受理局（處），才發現資料誤繕或有需變更修改之處，應如何處理？

答：為避免外交部受理局（處）在未即時接獲戶所通知情形下，依據首次傳送之誤繕或未修正資料繕製護照，請戶所同仁務必先向外交部受理局（處）查詢該案件作業流程，確認是否為可變更修改之情形，倘可變更修改，請於「簡式護照資料表」擬變更修改處直接更正並簽名，另視需要於備註欄說明，同時在「簡式護照資料表」空白處蓋上戶所章戳、註記承辦人及聯絡電話，並註明為更正版後，傳真至申請案之外交部受理局（處）續處。

四、民眾同時為 2 名未成年之兄妹申請護照，因監護權有疑義而須傳輸其戶籍謄本作為監護證明，兄妹之戶籍設在同一戶，可否僅傳送 1 份戶籍謄本？

答：申請案傳送至外交部受理局（處）電腦系統，由於承辦人員係以每件個案為單位於系統列印個案之申請書及相關附件，並依個案審查、製發護照及掃描相關附件建檔，故每位申請人之應附戶籍謄本均須單獨上傳 1 份作為佐證。



**五、倘遇颱風假，是否會延後護照寄送及民眾領照時間？**

答：針對戶所一站式護照申請案，外交部受理局（處）於資料接收完全及完成審核製發後即寄出，作業期程早於民眾得領照之繳費後 14 個工作天，亦即護照已提前寄出，倘遇颱風假，並不影響護照郵寄及民眾領照時間。

**六、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上午開放受理民眾申辦護照，倘遇有疑問，外交部受理局（處）均未上班，無查詢窗口，如何處理？**

答：倘戶所於非外交部受理局（處）上班時間開放受理護照申請案，遇有疑問案件，建議先行受理申辦，並向申請人委婉說明將於外交部受理局（處）上班時間再代為洽詢，若需後續補件，將以電話通知。

**七、為避免傳輸至外交部受理局（處）之「簡式護照資料表」與系統護照申請書之外文姓名拼寫方式不一致，應如何受理？例如：「簡式護照資料表」填寫 CHEN-YU-BO 或 YU-BO, CHEN，系統之護照申請書為 CHEN, YU-BO。**

答：自 109 年 9 月 11 日起，戶所受理護照申請案得免再傳送「簡式護照資料表」，惟若擔憂有疏漏，戶所同仁仍得將該表掃描上傳以供外交部受理局（處）協助審理。惟為避免民眾領到護照時發現與「簡式護照資料表」所填寫資料不一致，引發爭議或賠償，請戶所同仁務必嚴格審核，若民眾外文姓名於「簡式護照資料表」上拼寫方式與系統申請書登錄之拼寫方式不同，務請申請人立即更正，由民眾確認二者拼寫方式一致，並於數位簽名板簽名後，始可送出申請案。

**八、「外文姓名」部分，外交部所提供之 4 種拼音方式，是否有特別規定採用何種拼法？**

答：第一次申請護照者，外交部尊重申請人的意願，可選擇其中一種拼法或混合使用，例如姓氏採漢語拼音，名字的第一個字採通用拼音，而第二個字採國音第二式；或民眾要求以國家語言（如臺灣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讀音逐字音譯為英文字母均可。但如果民眾要求以國家語言音譯英文姓名，請於備註欄內要求民眾書寫採用何種語言音譯為英文姓名，以示同意及自行負責。

九、民眾若已至戶所透過一站式遞件，在尚未取得護照前，突然有緊急出國需求，而須提前領取護照，應如何辦理？

答：申請人在戶所送件之申請案無法改辦速件，僅能由申請人自行向外交部受理局（處）辦理撤件退費，並以臨櫃方式另案重新提出速件申請。倘有其他相關問題，請申請人自行聯繫外交部受理局（處）。

十、戶所數位簽名板倘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未簽名，或簽名有誤之處理方式？

答：倘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未於數位簽名板簽名，惟檢附資料表已簽名完成，請戶所同仁補傳真有簽名之「簡式護照資料表」或「同意書」，以完備程序。如係系統產製之申請書上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簽名處錯填欄位，外交部受理局（處）會聯繫戶所同仁並傳真該錯填之申請書，請戶所同仁逕於該申請書相互畫箭頭勾稽到正確欄位後，再回傳外交部受理局（處）。若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在系統皆未簽名，且紙本之「簡式護照資料表」或「同意書」亦均未簽名，則仍應請民眾回戶所補簽名，再由戶所同仁傳真至外交部受理局（處）。

十一、民眾領取護照時，因護照號碼諧音或特殊情形擬進行換發，應如何處理？

答：「護照條例」第 14 條規定，護照自核發之日起 3 個月內因護照號碼諧音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換發者，得予減徵規費。故如果遇到此情形，請民眾自行到外交部受理局（處）重新換發，但須再另繳交規費，依現行規定減半徵收，如原繳交 1,300 元護照規費，須減半收取 650 元；原繳交 900 元，收取 450 元。

十二、民眾領取護照同時應請其核對護照基資頁資料，倘發現錯誤應如何處理？

答：作業流程如下：

（一）先釐清責任歸屬：請先查閱申請人填寫之「簡式護照資料表」資料是否正確，若是申請人填錯，請告知須自費向外交部受理局（處）申請換發護照（已非首辦，不得在戶所送件）；若是戶所繕打錯誤，基於行政一體，可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以護照瑕疵重作方式，依原護照所餘效期免費換發。

（二）屬戶所誤繕案件須由戶所函送瑕疵護照及申請人資料至原受理之外

外交部局（處）重製護照：請敘明護照誤繕原因並檢附下列文件，函送原受理之外交部局（處）重製新照及註銷瑕疵護照：

- 1、瑕疵護照正本
- 2、原「簡式護照資料表」正本（須黏貼紙本照片1張，戶所留存影本）
-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且未請領身分證者檢附3個月內戶籍謄本）

※另未成年人應併附：

- 4、原同意書/委任陪同書正本（戶所留存影本）
- 5、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與同意書上簽名者為同一人）

(三) 戶所通知申請人領照：戶所收到外交部受理局（處）函送之重製護照，檢查確認資料無誤後，通知申請人至戶所簽領。

### 十三、民眾如未領到護照，可能情形為何？

答：可能情形有下列兩種：

- (一) 須補件：申辦作業中遇須補件者，實務上常發生外交部通知申請人時，申請人不願赴受理之局（處）補件，或聯絡不到等情形；爰為便利申請人就近補件及使戶所系統傳送資料與外交部受理局（處）一致，類此經外交部受理局（處）通知補件，擬就近向戶所補件或聯絡不到者（依電話紀錄），仍請戶所協助辦理補件事宜。
- (二) 申請人因案被管制出境者，外交部會寄發處分函並通知退費。

### 十四、一站式便民措施是否有不予受理對象？

答：不予受理對象包括：(1)曾領有中華民國護照（含曾請領過未登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護照）、(2)具僑居身分、(3)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民居民、(4)在臺無戶籍、(5)急需使用護照、(6)受保護管束者。前述不予受理對象，第(2)及(3)之申請人倘為在臺設有戶籍國民，仍得於戶所辦理人別確認後，再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送件；其餘申請人，請戶所同仁告知民眾逕至外交部辦理。

### 十五、如申請人為受保護管束者，戶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

答：戶所同仁於核對申請人身分及查詢戶籍資料時，即可查知申請人是否為受保護管束者，倘經查為受保護管束者，因此類案件外交部於審查時會確認受保護管束者經司法機關核准之出入境期間，較為複雜，故增加受保護管束者不適用一站式收件，請戶所不予受理並告知請申請人逕至外交部辦理。

### 十六、民眾繳款暨證明單遺失，如何領取護照？

答：繳款暨證明單遺失者，應由本人持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原申請護照之戶所領取護照；申請人為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申請護照時陪同該未成年人申辦之陪同人持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未成年人之身分證件（如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正本等）領取護照。

### 十七、戶所發照時，紙本之「戶所代收件領照清單」是否須領照人簽名？保留多久？

答：「戶所代收件領照清單」係於數位簽名板故障或戶役政資訊系統線路中斷時，供領照人或代領人簽名及留下聯絡電話，以利後續進行系統之補登作業及掃描領照清單，該清單保存1年後即可由戶所自行銷毀。